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 号）。

2026 年 1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12,799.1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8,267,20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22,427.57	15,500.00	15,500.00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179.09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	17,000.00	15,147.63
合计		79,427.57	64,500.00	60,826.72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以募集资金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等人员费用，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人员费用确有困难，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涉及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易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费用，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按月统计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置换的金额，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财务部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台账中记载需置换的支出明细及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 易

黄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